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简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MDF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6415927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玉霞	201805035330000011	BH0198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志华	全文编制	BH 002011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3.环境质量状况.....	12
4.评价适用标准.....	16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7.环境影响分析.....	2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9.结论与建议.....	3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衢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 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件：

1.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3. 营业执照；
4. 租赁合同；
5.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6. 噪声检测报告；
7. 环评确认书；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及承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建新	联系人		支丽琴	
通讯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				
联系电话	18767038670	传真	/	邮政编码	324000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部		核准文件号	2019-330891-30-03-82163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4034.12 m ²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0.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开工 日期	2020年3月	预期投产 日期	2020年6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由来</p> <p>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衢州市天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的空闲厂房，并引进生产、组装、检测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的生产能力。衢州市工业项目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决策（具体见附件 1），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于 2019 年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具体见附件 2）。</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其他”项，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关于印发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集管[2018]15 号）中有关规定：进入改革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只要符合园</p>					

区产业规划和清单管理要求，项目环评可以简化。其中，审批负面清单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可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审查。

1.2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选址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6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与南侧皆为空地；西侧紧邻霞飞南路，往西为衢州市昌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东港一路，隔路为浙江云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侧有敏感点闹桥村。项目位置详见图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1-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图 1-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衢州市天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6号的空闲厂房，并引进生产、组装、检测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的生产能力。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	万 m ² /a	50

1.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高压石英纤维板	t/a	4000
2	镀锌板材	t/a	1500
3	水	万 t/a	2
4	电	万 kWh/a	2

1.6 主要生产设各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五轴桥式切割机	YD-3020	台	1
2	真空吸盘搬运机械臂	TRG-50	台	3
3	过渡架		台	1
4	开槽机		台	1
5	冲洗加风干机		台	1
6	立式被动放料机	1T	台	1
7	冲孔模具		台	1
8	整平机		套	1
9	冲床	10 吨	台	1
10	伺服送料器		台	1
11	成型主机		套	1
12	液压切断机		台	1
13	水冷却装置		台	1
14	PLC 控制系统		台	1
15	无动力滚筒收料台	3 米	台	1
16	切割机	HR2400	台	1
17	水刀	2700*1800	台	1
18	后成型包边机		台	1

1.7 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取自园区供水管网。

(2)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应，耗电量约 2 万 kWh/a。

1.8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 8h，一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租用衢州市天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的空闲厂房，所租用厂房目前闲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衢州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金（华）衢（州）盆地西端，南接福建南平，西连江西上饶、景德镇，北邻安徽黄山，东与省内金华、丽水、杭州三市相交。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01′~119°20′，北纬 28°14′~29°30′。东西宽 127.5km，南北长 140.25km，总面积 8841.12km²，是闽浙赣皖四省边际的中心城市。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2 自然环境概况

1. 地形地貌

衢州市位于金衢盆地西段，地貌类型依次为河谷、平原、丘陵、低山和中山。东南部为仙霞岭山脉；西北及北部边缘为白际山脉南段和千里岗山脉的一部分；西部为低山、丘陵；中部为河谷平原。境内最高处海拔 1500.3m，最低处海拔 33m。

全市丘陵面积 3224km²，由岗地、低丘和高丘组成；山地面积 4336km²，由低山和中山组成；平原面积 1289km²，主要的平原衢江平原、开化金马平原等；盆地 20 余处，较大的盆地有金衢盆地、常山盆地和江山盆地。

全境横跨北东—南西走向的江山—绍兴深断裂，分属扬子准地台和华南褶皱系两个一级大地构造单元，地质环境复杂，构造形态多样，地层及岩浆发育良好。境内主要构造有褶皱构造、断裂构造、构造盆地和火山构造。

2. 水文

衢州市河流绝大部分属于钱塘江水系，市境属钱塘江水系的流域面积 8332.6m²，占市域面积 94.2%，属长江水系的流域面积 515.8km²，占市域面积 5.8%。钱塘江水系的常山港（上游称马金溪）与江山港在衢州市市区西部的双港口汇合后称衢江，衢江由西向东横贯衢州市，流入兰溪市，汇合金华江后称兰江。衢江流域面积 11138km²，干流长 81.5km，河道比降 0.47‰。

衢江：属钱塘江上游南支流，源于安徽省休宁县，止于兰溪，主河道长 232.9km，流域面积 11138km²。衢江横贯衢州市区中东部，自双港口起，经衢州市西侧和北侧向东至龙游县中部出境，境内流域面积 6030km²，主河道流程 81.5km，河道比降 0.47‰。

上山溪（罗樟源）：衢江支流之一，发源于衢江区大洲镇梅子岙，在衢江区樟潭镇缪家中央圩自然村汇入衢江，全流域总面积为 157.8km²，主流长度为 38.7km。4 月中旬至七月上旬，受梅雨期影响为丰水期，七月上旬至十月上旬为枯水期。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上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水环境功能属于 III 类多功能区,水功能为衢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3. 气象特征

衢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夏干冬湿区,由于冬季受大陆气团控制,夏季受海洋气团影响,所以四季分明,降雨充沛。根据统计资料,其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 17.7℃,极端最高气温 39.1℃,极端最低气温-4.9℃,最高月(七月)平均气温 28.9℃,最低月(一月)平均气温 5.2℃。

降水量:平均年降水量 1643.2mm,最大月(五月)平均降水量 228.8mm,最小月(十二月)平均降水量 29.5mm。

风向风速:全年主导风向东北偏东风,占 29.65%,次主导风向为东风,占 12.02%。年平均风速 3.0m/s,年静风频率为 8.98%,冬季最大。

相对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79%,最大月(三、六月)平均相对湿度为 82%,最小月(八月)平均相对湿度为 76%。

蒸发量:年平均蒸发量 1405.1mm,最大月(七月)平均蒸发量 222.7mm,最小月(一月)平均蒸发量为 45.8mm。

日照:年平均日照时数 1630.2h,最长月(七月)平均日照时数为 239h,最短月(二月)平均日照时数为 68.9h。

衢州市春、夏、秋、冬和全年的各风向频率见图 2-2,各风向所对应的平均风速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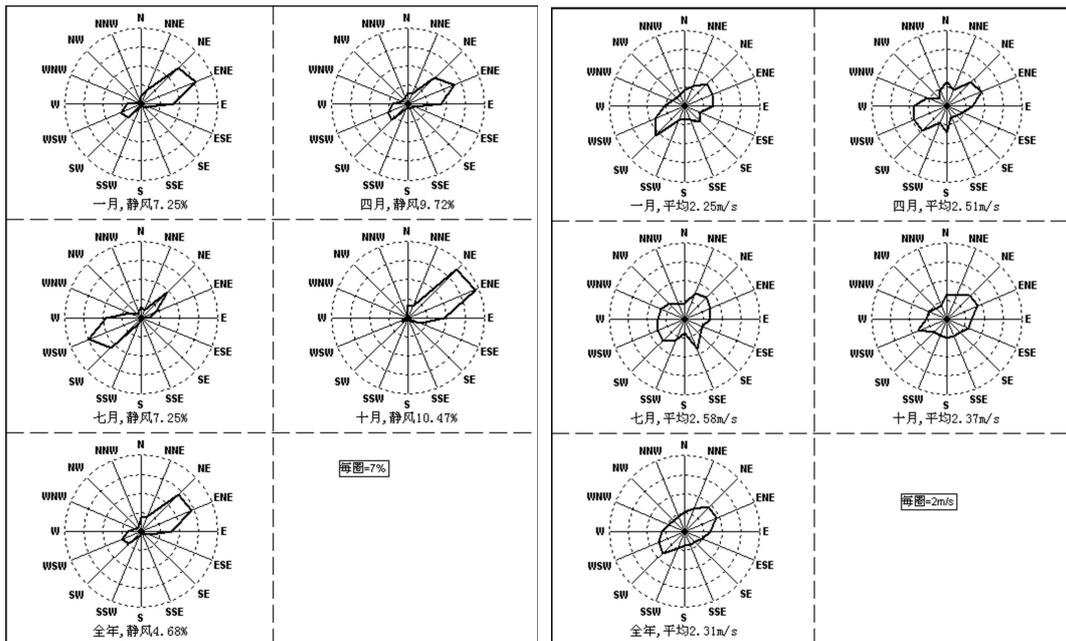


图 2-1 衢州市风向频率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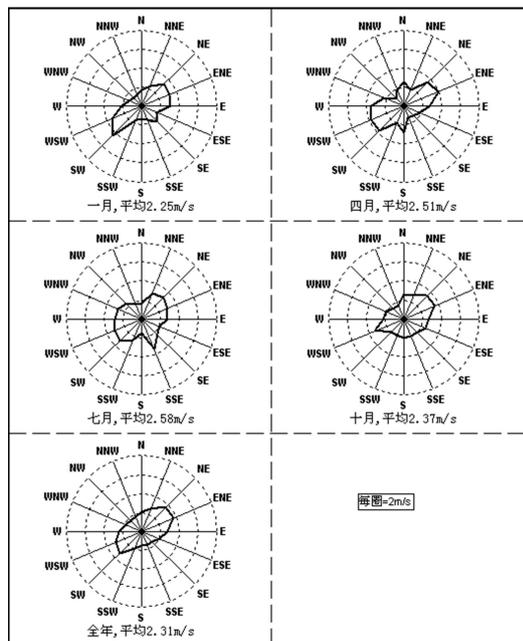


图 2-2 衢州市风速玫瑰图

4. 土壤与植被

衢州市土壤以红壤为主，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6%，主要分布在海拔 650 m 以下的低山丘陵；其次为水稻土，约占 17%，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的冲积平原和垅间岗地，为目前主要耕作土地；再次为黄壤，约占 15%，主要分布在 600~650 m 以上的低中山地。土壤特征为“酸、瘦、粘”。此外还分布有紫色土、粗骨土和水稻土等。

在全国和省级植被区划中，衢州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植被区”，具有植被垂直分布明显、自然和人工植被并重两大特点。主要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杉木林、马尾松林、常绿针、阔叶混交林以及经济林。全市森林覆盖率约为 65%，其分布很不平衡，南北山区覆盖率大于 75%，中部低海拔地区的覆盖率约为 30%。

2.3 社会环境简况

(1) 衢州市

衢州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已有 1800 多年历史，其中南宗孔氏家庙和衢州府城最具价值。辖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等三县一市二区，全市总面积 8841.12 平方公里，人口 245.6 万人，其中城区面积 93.88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63.46 万人。

衢州的水、矿产、劳动力、旅游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境内风景名胜众多，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矿产储存种类多，全市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32 种，矿产地 96 处，其中大型矿床 5 处，中型矿床 15 处。已探明矿产中居全省前列的有石煤、石灰岩、黄铁矿、叶蜡石、大理岩、耐火粘土、铀矿等。

(2) 柯城区

柯城区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上游，于 1985 年随撤地建市而建区，是衢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衢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国务院批准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

柯城地处浙、闽、赣、皖四省交界，素有“四省通衢”之称。浙赣铁路、杭金衢、黄衢南、杭千衢高速公路、320 和 205 国道横贯境内，民航班机连接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等国内重要城市，杭新景高速、杭长铁路客运专线、九景衢铁路及衢江航运正在兴建，形成了相当完善的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综合立体交通网。

柯城区是衢州市的中心城区，全区总面积 609km²，人口 40.86 万，下辖 2 镇、8 乡、7 街道，310 行政村、30 个社区居委会。近百年来，柯城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实施“工业立区、商贸兴区、生态建区”发展战略，克难攻坚，务实奋进，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较快发展时期。

(3) 衢州东港工业园区

东港工业园区所在的城东片区位于衢州城市东部，园区规划范围东到上山溪，西至乌溪江，北靠浙赣铁路，南到衢化的绿化隔离带。东港工业园区的规划总用地38.09km²。由衢江经济开发区和衢州经济开发区组成。

东港工业园区是衢州市区近期工业布置核心区之首。定位是以工业为主导，兼顾衢州市山水城市特色，交通便捷、市政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工业区。

结合东港工业园区自身的发展特点和市区产业与城市发展的要求，园区发展的定位为：产业高地、工业新城、生态优区。根据东港工业园区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园区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同时兼有生态、居住、商业、休闲、教育等辅助功能。产业发展的总体导向为：集聚发展本地优势制造业，引进发展符合园区产业链和生态要求的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严格限制化工类项目、所有三类工业项目以及已明确在其他园区重点布局的产业。

东港工业区的用地结构见下：

表 2-1 用地结构表

用地分类		占建设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ha)
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45~50	1629.8~1810.9
	配套服务用地	8~13	289.7~470.8
	绿地	30	1086.5
	其他用地	12	434.6
水域		/	187.3
总用地		/	3809.0

备注：其他用地包括道路广场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配套服务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和仓储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包含新农村整治用地。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6号，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符合东港工业园区规划。

2.4 衢州市城市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2.4.1 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6~2020年）》（2007年1月份编制完成），衢州市的产业发展与产业布局做了一定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 提出市区发展目标、发展策略和空间发展战略

发展目标为将衢州建设成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发展策略为提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策略、空间布局优化策略、土地集约利用策略以及特色提升优化策略。市区空间发展战略为中心集聚，梯度开发，发展中部，保护南北。

(2) 明确城乡居民点结构和规模

市区城乡居民点结构为“一心一环、七“重”四“点”城乡居民点结构。“一心”指中心城区，“一环”主要是围绕衢州中心主城并且通勤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的 9 个城郊型城镇，包括石梁、航埠、华墅、廿里、大洲、全旺、高家、莲花、杜泽（含峡川）。七“重”即航埠镇、廿里镇、高家镇 3 个省级中心镇，杜泽镇（含峡川）、上方镇、大洲镇、与石梁镇 4 个重点镇，作为市区除中心城区之外的重点发展城镇。四“点”为全旺镇、莲花镇、湖南镇、华墅镇 4 个一般城镇。

(3) 提出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引导

重点推进省级开发区和主要乡镇工业功能区建设，兼顾乡镇和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核三区多点”产业发展格局。“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区”以中部城乡发展区，南部和北部生态保护区，适度发展旅游业。“多点”是在廿里、航埠、高家、上方、大洲、杜泽（峡川）等设乡镇工业功能区，形成市区工业经济增长点。

工业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镇工业用地总量为 45-55 平方公里，布局以城区和重点镇为主，包括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巨化片区。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23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4.2 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简介

根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东片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801-V-0-1），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3。

基本概况：该区为衢州市主城区中东部，主要位于衢江区，包括了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工业园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衢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柯城工业园等较为成熟的工业发展区块之外，还包括现有工业区块东部及南部部分区域。区域范围东至乌溪江东岸，北至浙赣铁路-川汇路-衢江，东至石安线，南至塔山陇水库。区域总面积约 64.23 平方公里。该区块重点发展工程机械、电气机械、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等内容的装备制造业，同时加快发展光伏太阳能、电子信息、高档特种造纸、精深食品加工、大型轻纺及其它轻工型加工业。

管控措施：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5、禁止畜禽养殖。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衢州市东港六路 23 号，依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工艺以机械加工、焊接主，同时依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中“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区块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衢州市总体规划和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 集中污水处理厂

东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港路南侧、上山溪西侧地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远期规模为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污水收集范围为东港工业园区东片区，东到上山溪，西至金秋中路，北靠浙赣铁路，南到衢化的绿化隔离带。

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硅藻土物化+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法处理法，污泥处理采用一体化机械浓缩、脱水设备处理工艺，污泥处置采用卫生填埋处置方式，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除臭采用微生物脱臭法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2.6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规划已经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规划环评认为：东港片区与衢州市及衢江区的社会经济、产业规划、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但需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行业整治、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措施。在此基础上，从资源环境保护方面而言，本规划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6号，属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规划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布局，符合规划“6张清单”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规划环评要求。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衢州市。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衢州市环境监测站的数据，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3	60	13.9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67	150	13.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17	40	80.4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4.67	80	80.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07	70	77.2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5.33	150	70.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29	35	9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75	97.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8	4000	28.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注：上表中现状浓度为衢州市环保大楼、实验学校 and 衢州学院 3 个监测点位的浓度平均值。

根据上表可知，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达标，可见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情况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废水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项目纳污水体为上山溪。为了解上山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衢州恒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套工程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浙江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对上山溪的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监测断面

1#上山溪项目拟建地上游，2#上山溪项目拟建地下游。

2、监测项目

pH、COD_{Cr}、COD_{Mn}、BOD₅、氨氮、DO、总磷、石油类。

3、监测时间

2018年11月3日~11月4日

4、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上山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

5、监测和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 3-2 上山溪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1#断面	2#断面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2018.11.3 (上午)	8.22	7.76	6~9	达标
COD _{Cr}		10	10	20	达标
COD _{Mn}		1.5	1.6	6	达标
BOD ₅		1.1	1.2	4	达标
氨氮		0.212	0.274	1	达标
溶解氧		8.8	8.5	5	达标
总磷		ND	0.058	0.2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5	达标
pH 值	2018.11.3 (下午)	8.20	7.75	6~9	达标
COD _{Cr}		11	11	20	达标
COD _{Mn}		1.6	1.6	6	达标
BOD ₅		0.9	1.1	4	达标
氨氮		0.219	0.257	1	达标
溶解氧		8.6	8.6	5	达标
总磷		0.013	0.067	0.2	达标
石油类		0.01	0.02	0.05	达标
pH 值	2018.11.4 (上午)	8.14	7.70	6~9	达标
COD _{Cr}		10	11	20	达标
COD _{Mn}		1.5	1.5	6	达标
BOD ₅		1.0	1.1	4	达标
氨氮		0.234	0.283	1	达标
溶解氧		8.4	8.7	5	达标
总磷		0.011	0.058	0.2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5	达标
pH 值	2018.11.4 (下午)	8.15	7.66	6~9	达标
COD _{Cr}		11	10	20	达标
COD _{Mn}		1.5	1.5	6	达标
BOD ₅		1.0	0.9	4	达标
氨氮		0.219	0.277	1	达标
溶解氧		8.5	8.2	5	达标

总磷		ND	0.065	0.2	达标
石油类		0.01	0.03	0.05	达标

6、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上山溪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本项目纳污水体上山溪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衢州市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1、监测点位：共设 5 个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 1m 处各 1 个以及邻近的闹桥村处 1 个；

2、监测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3、监测频次：各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	场界东	58.1	65	41.9	55	达标
2#	场界南	57.5	65	41.3	55	达标
3#	场界西	57.1	65	40.6	55	达标
4#	闹桥村（敏感点）	48.6	60	41.1	50	达标
5#	场界北	56.0	65	42.1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闹桥村）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该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各功能区要求，说明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衢州市东港一路 6 号，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工业企业及空地等，周边无古树、名木等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备注
环境空气	周边大气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六家垄	ES	~850		73 户，117 人
	闹桥村	W	~110		395 户，1055 人

地表水	下张村	WN	~1350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300户, 900人
	闹桥村小学	WN	~1350		/
	乌垄溪	W	~80		/
	乌溪江	W	~300		/
	上山溪	E	~5360		纳污水体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200m范围之内	/	/	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
	闹桥村	W	~110	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395户, 1055人



注：★为本项目

图3-1 主要保护目标图

4.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上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涉及到的地表水为“钱塘 75”-罗樟源（思源水库大坝-汇入衢江处），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4-2。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2 本工程涉及的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县（市、区）名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	范围		目标水质	备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钱塘 75	衢江	罗樟源衢州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罗樟源	思源水库大坝	汇入衢江处	III	纳污水体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COD _{Mn}	BOD ₅	DO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III类水质	6~9	≤20	≤6	≤4	≥5	≤0.05	≤1.0	≤0.2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属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闹桥村执行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参 数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表 2 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4.5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三级	6~9	300	500	400	45*

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4.6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7 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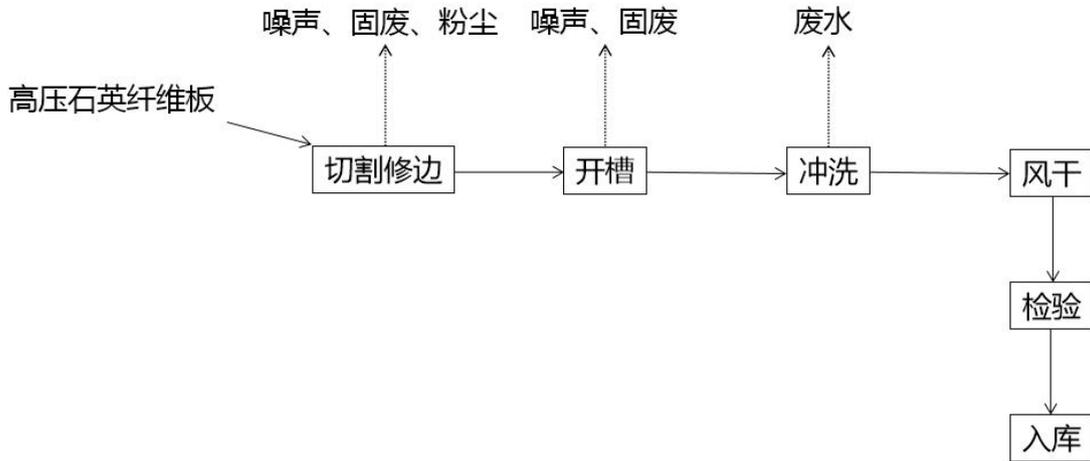
	<p>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自 2013 年起国家对 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p> <p>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总量控制应立足于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_{Cr}0.015t/a，氨氮 0.002t/a。按照前述要求，新增的总量均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1、装配式墙板、隔墙：



2.配套安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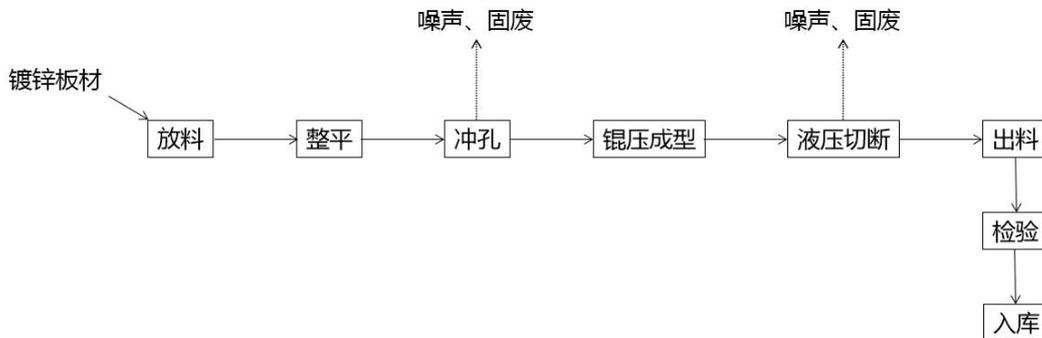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装配式墙板、隔墙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高压石英纤维板用五轴桥式切割机进行切割并修边，修边后利用开槽机开槽，加工完成后用冲洗加风干机冲洗并且风干得到成品，最后检验合格入库。

2、配套安装系统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镀锌板材通过立式被动放料机放料，整平机整平，冲床冲孔，接

着用成型主机辊压成型,最后通过液压切断机机切断后出料得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5.2 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营运期污染因子分析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固废	下料、加工	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在机加工中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表征,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过程中有水喷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用于冷却清洗,皆是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当中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20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平均生活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60t/a,排放系数0.85,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6t/a,产生的COD_{Cr}为0.09t/a(300mg/L)、氨氮为0.009t/a(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排放量306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15t/a(50mg/L)、氨氮0.002t/a(5mg/L)。

3、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86dB(A),具体噪声级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主要噪声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度 dB(A)
1	五轴桥式切割机	台	1	82-86
2	开槽机	台	1	80-85

3	冲洗加风干机	台	1	80-85
4	冲床	台	1	80-85
5	液压切断机	台	1	80-85
6	切割机	台	1	82-86

4、固废

(1) 废弃物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中判别固废依据可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 ① 根据企业提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3%，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65t/a。
 - ② 本项目新增20人，每日每天产生量0.5kg，则生活垃圾每年产生量约为3t。
- 具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至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下料、切割	固态	镀锌板、高压石英板等	165t/a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t/a
合计	—	—	—	—	168t/a

(2) 废弃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发布稿，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弃物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污染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切割	固态	镀锌板、高压石英板等	是	4.2 (a)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污染源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切割	否	—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表 5-7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2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06t/a	306t/a
		COD _{Cr}	300mg/L, 0.09t/a	50mg/L, 0.015t/a
		NH ₃ -N	30mg/L, 0.009t/a	5mg/L, 0.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机械噪声, 噪声级在 75~86dB。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6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0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 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影响很小。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6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不新增建筑，施工期仅需进行简单的车间布局改造和设备安装，工程量不大，本环评对此不作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机加工中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表征，呈无组织排放，由于过程中有水喷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其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本项目废水纳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水体，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需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才能排放。经调查，园区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06t/a，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东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可接收东港工业园区内的所有生产、生活废水，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水量造成较大的冲击。污水处理厂目前外排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可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废水相关表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7-2~7-5。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	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水处理设施	符合	总排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1	118.934821°	28.940804°	0.0306	纳管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东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_{Cr}	50
								动植物油	1
								NH ₃ -N	5 (8)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小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SS		400
		COD _{Cr}		500
		动植物油		30
		NH ₃ -N		3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50	0.5×10 ⁻⁴	0.015
		NH ₃ -N	5	6.7×10 ⁻⁵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5
		NH ₃ -N			0.002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2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类中的“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其他”小类,则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 的规定,确定项目地下水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按照导则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低于三级,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stueber 法

假设各设备声源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则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设想把声源看作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ΣA_i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级。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和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frac{D}{4\sqrt{S_p}}$$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l 为测量线总长, m;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 m;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 m^2 ;

D 为测量线至厂房边界的平均距离, m。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下图 7-1。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 计算复杂, 在评价估算时, 按一定的条件可以适当简化。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当 $\overline{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 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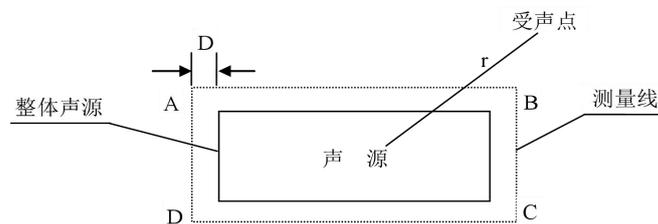


图 7-1 声功率测量示范图

(2) 附加衰减量 附加衰减量为距离衰减量、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屏障衰减量之和, 其计算公式分别为:

距离衰减量—— $A_r = 10\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 h —屏障高；

r_1 —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_2 —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3) 隔声量的确定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声屏衰减主要考虑厂房围墙衰减，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5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2dB 计算。

(5)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测点	贡献值 (dB)	排放标准值 (dB)	是否达标
1# (东侧)	57.9	65	达标
2# (南侧)	63.8	65	达标
3# (西侧)	58.0	65	达标
4# (闹桥村)	34.9	60	达标
5# (北侧)	47.6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的标准；西侧敏感点（闹桥村）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但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布置；

②对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

③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可削减噪声 5~7dB 左右，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6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固废来源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利用方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是属性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下料、切割	镀锌板、高压石英板等	165t/a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一般固废	—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符合性分析

表 7-8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符合性分析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项目收集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固体 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p>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布置;</p> <p>②对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p> <p>③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建设 项目 环保 投资	<p>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详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h>环保效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治理</td> <td>化粪池及配套管道</td> <td>依托租赁企业</td> <td>废水达标排放</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隔声降噪等</td> <td>8</td> <td>噪声达标排放</td> </tr> <tr> <td>固废处置</td> <td>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td> <td>6</td> <td>防止二次污染</td> </tr> <tr> <td>合计</td> <td>1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配套管道	依托租赁企业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8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6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14		/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配套管道	依托租赁企业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8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等	6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14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项目废水、固废、废气经处理达标;其它污染物均经妥善处置,可减小本项目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p>																								

9.结论与建议

9.1 小结

基本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衢州市天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东港一路 6 号的空闲厂房，并引进生产、组装、检测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的生产能力。

2、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的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表 2 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达标，周边环境空气总体上质量尚可。

地表水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纳污水体上山溪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标，上山溪水质总体良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区域昼、夜声环境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 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

4、工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06t/a	306t/a
		COD _{Cr}	300mg/L, 0.09t/a	50mg/L, 0.015t/a
		NH ₃ -N	30mg/L, 0.009t/a	5mg/L, 0.002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6dB。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6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0

5、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将产噪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布置； ②对切割机、水刀、开槽机等高产噪设备安装隔音罩、消声器和减震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 ③平时生产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内污水管网，经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上山溪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经采取相关隔声防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闹桥村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_{Cr}0.015t/a，氨氮 0.002t/a。按照前述要求，新增的总量均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9-3。

表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片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801-V-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也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东片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801-V-0-1），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9、其他

(1) 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 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10、综合结论

浙江德耐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米装配式墙板、隔墙及配套安装系统项目，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衢州市东港一路 6 号，项目所在地符合衢州市和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本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